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
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明弘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凌晨3時50
分許，夥同吳浩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毀損之犯意聯絡，由郭明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搭載吳浩銓，至中華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新台15新建工程處之欣台工務所（里
程：28km+180-28km+380，下稱本案工地），2人共同持不詳
工具剪斷該處之電纜線，尚未得手之際，為該公司常駐員工
瓦拉發現制止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等語。

二、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第1項
亦有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可
資參照。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然而無論
02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3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4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5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6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三)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
08 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
09 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得以佐證該陳述之犯罪
10 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事實之真實性，以此項證據與告
11 訴人之陳述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方得以之與告
12 訴人之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96年
13 度台上字第5574號判決意旨亦同。故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
14 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
15 定。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郭明弘於警
17 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人吳佩璇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瓦
18 拉於警詢中之證述，及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等證
19 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駕車前往本案工地附近，惟
21 堅詞否認有何竊盜及毀損等犯行，辯稱：當日我出門是要去
22 抓鰻苗，同時應吳浩銓之請求，將吳浩銓搭載至本案工地附
23 近，吳浩銓下車後我就去抓鰻苗了，我根本沒有去本案工地
24 等語。

25 五、經查：

26 (一)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至本案工地附近，並有路口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偵卷第68至70頁），此部分事
28 實應可認定。

29 (二)證人即本案工地常駐員工瓦拉固於警詢時稱：案發當時我看
30 到2個人在本案工地，本案小貨車之駕駛人在撿取電纜線，
31 發現我們車子靠近後就開車逃離現場等語（偵卷第50頁）。

01 告訴人吳佩璇則於警詢時稱：本案工地之電纜線我確定一定
02 要使用工具剪斷，但現場沒有遺留工具…案發後瓦拉向我通
03 報本案工地的電纜線遭竊，我前往現場看到本案小貨車從工
04 地內開出往桃24線行駛，我便上前將他攔停等語（偵卷第42
05 至43頁）。

06 (五)上開瓦拉及吳佩璇於警詢中之陳述，核其性質均屬告訴人之
07 指訴，然瓦拉及吳佩璇上開警詢指訴並未受具結之可信性擔
08 保，又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其2人，其2人均未到庭，本院審
09 理期間檢察官亦未傳喚其2人到庭作證，致被告無法對其為
10 反對詰問，則其2人上開指訴內容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11 (三)此外，依上開瓦拉及吳佩璇所述，於本案工地行竊之人共有
12 2人，並係使用破壞工具剪斷電纜線行竊，且其中1人駕駛本
13 案小貨車離開本案工地時即為吳佩璇所目擊並隨後跟追、攔
14 停。若瓦拉及吳佩璇上開陳述屬實，行竊者所使用之工具應
15 遺留在本案工地或藏放於本案小貨車上。然不論本案工地現
16 場或本案小貨車上，均未發現任何破壞工具，則被告是否確
17 為剪斷本案工地電纜線之行為人，已有不明。

18 (四)再者，然依瓦拉所述，本案行竊者共有2人，其等行跡為瓦
19 拉發現後，其中1人駕駛本案小貨車逃逸。惟衡諸一般常
20 情，若另一竊賊並未搭乘本案小貨車一併離去，瓦拉理應上
21 前追捕或至少於報警時告知警員犯嫌逃逸方向，然其警詢筆
22 錄對另一竊賊之行蹤支字未提，實屬異常。又若2名竊賊係
23 一同搭乘本案小貨車離去，則本案小貨車遭攔停時車上應有
24 2人。而吳佩璇於本案小貨車駛離本案工地時即一路在後跟
25 追，故在本案小貨車為警攔停前若有人下車，吳佩璇當無不
26 知之理。然本案小貨車遭攔停時車上僅有被告1人，更顯瓦
27 拉上開陳述之內容，實有可疑。

28 (五)綜上，本案依卷內之客觀證據，均無從補強瓦拉及吳佩璇陳
29 述內容之真實性，且其2人陳述內容本身亦有不合常情之
30 處。從而，公訴人所舉上揭證據，客觀上均不足以證明被告
31 有為前揭竊盜及毀損犯行，自難採為被告之論罪依據。

01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揭竊盜及毀損犯行所憑之證
02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3 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罪疑惟輕
04 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05 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人所指之竊盜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
06 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崇容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